

附件2

调整由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乡镇街道实施的部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机关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89768000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89772000	对城市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周围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经营场所的门、窗、外墙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89773000	对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外墙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89775000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89782000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在建设或者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89788000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